

## 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委託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提供系統保全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服務，雙方議定共同遵守之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：保全服務標的物及防護範圍

- 一、名稱：營業所
- 二、標的物所在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261 號
- 三、保全防護區域範圍：如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

### 第二條：保全義務

- 一、乙方就各項安全配合防範注意事項及本契約重要事項，應對甲方說明。
- 二、乙方及其保全人員或使用人就其執行職務所知悉甲方之秘密事項，不得洩漏。
- 三、乙方應善盡本契約所定之保全服務責任。

### 第三條：保全服務內容

- 一、本系統之功能為「防盜」。
- 二、本系統由乙方負責設計安裝完成，並經甲乙雙方會同查驗後，由乙方簽立「保全服務通報」後開始防護服務。
- 三、本系統之服務期間，在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間內（即乙方防護時間內），運用電腦監視本系統狀況，如發現異常信號，乙方應立即派員前往標的物現場查驗處理，若確屬有人入侵，即應監視現場並通報警察機關與甲方會同處理。

### 第四條：乙方防護範圍及時間

- 一、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範圍，限於附圖紅線標示內之區域；乙方對標的物之防護時間，限於自甲方將本系統設定時起至解除設定止（即系統處於設定狀態之時間內）。
- 二、甲方將本系統設定後，標的物內即不能留住人員，如必需留住人員或臨時因事進出時，均需按操作程序「設定」或「解除」，如甲方未按操作程序「設定」或「解除」，因此所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### 第五條：本系統傳訊方式

- 一、本系統使用 專線 電話線 為傳訊線路，作為本系統由標的物連接乙方案制室自動傳遞警訊之線路。
- 二、專線傳訊：由甲方委由乙方向電信公司申請架設專線一條（架設費用由甲方負擔，傳訊相關費用含於服務費中）。  
電話線傳訊：由甲方指定原有自動電話線路一條（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繳付）。
- 三、專線架設費用由甲方支付後，於本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得於支付甲方專線殘值新台幣壹仟元整後，取得專線所有權。

